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DGJ32267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青堡村中联农全链物流港 A6 号门脸

经营者：王洋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蛋零食；五金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接到 12315 平台的举报，称王洋食品折扣仓（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销售的“卫龙”牌大面筋 102 克为假货，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5 年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焦庄镇青堡村中联农全链物流港 A6 号门脸的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内有“卫龙”牌大面筋 141 箱（规格：102 克/袋，批次：20250526），当事人无法提供商品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持有人的相关证明及供货商的资质和委托销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 141 箱“卫龙”牌大面筋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日我局联系卫龙厂家工作人员要求进行产品鉴定。2025 年 6 月 9

日我局收到了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鉴定报告,证明该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对141箱“卫龙”牌大面筋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卫龙”商标与2015年11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30类商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8日有一个自称“李”的推销人到当事人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进行推销,当事人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在2025年5月22日从“李”手中购进“卫龙”牌大面筋50箱、2025年6月1日购进146箱,进货价格为110元/箱,共进货196箱,并要求莲池区翰森食品中心以现金方式结算,现金交易21560元。5月22日至6月2日共销售55箱,销售价格150元/箱,非法经营额8250。截止到2025年6月2日还剩141箱未销售,产品标价为150元/箱,非法经营额8250。截止到2025年6月2日还剩141箱未销售,产品标价为150元/箱,非法经营额21150元,合计非法经营额29400元。当事人没有留存供货人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无法提供供货人的有效信息,无法追溯产品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报告、“卫龙”商标

注册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6、进货台账、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违法事实和销售价格。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7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22-04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2025年5月24日开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裁量幅度中使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卫龙”牌大面筋 141 箱（规格：102 克/袋、批次 20250526）；

2、罚款 4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